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1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士雄

選任辯護人 曾彥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1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士雄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林士雄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

01 失致死罪，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2 審理時均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88頁、第11
03 4頁、第132頁），且被告亦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49頁、第
05 88頁、第115頁、第133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06 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
07 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給予強制
10 汽車責任保險金以外之賠償，是原審所處刑度過輕等語；
11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已與告訴人和解，並
12 考量被告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需扶養配偶及雙親，希望
13 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云云。

14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15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16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17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18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19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20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21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與被害人與有過
24 失之程度相當、被告駕駛大型車輛，更應小心謹慎，否則
25 即無異率獸食人、被告迄未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是以，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
27 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
28 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
29 處。至檢察官雖以前詞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且被告亦上
30 訴辯稱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
31 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

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輕或過重之情，縱與檢察官、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及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承諾與天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告訴人等3人各新臺幣（下同）65萬元，總額195萬元，目前亦已全數清償完畢之事實，有本院民國113年2月15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本院113年2月22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2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133號和解筆錄1紙、聯邦銀行匯款客戶收執聯3紙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9頁、第141頁至第143頁、第145頁至第147頁、第149頁），且告訴代理人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陳稱：告訴人已經與被告和解，若法院認為給予被告緩刑適當，告訴人亦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是衡量被告僅因過失誤蹈法網，犯後亦已盡力彌補告訴人等3人所受之損害等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建偉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楊四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法官 孫惠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